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备注
030100 法学	全日制	18	含立功表彰退役军人免试生 1 人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28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35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3 人

注：

1. 本招生计划不含已录取推免生；
2.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比例）；
3. 一志愿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
4.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

二、复试资格确定

满足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未单独划线的专业，复试资格基本线为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kyzx/kydt/202502/20250224/2293352955.html>

学院研招咨询电话：0516---83656478

三、复试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	备注
3 月 26 日	同等学力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
3 月 27 日上午	须加试考生参加加试	研究生院
3 月 28 日起	第一志愿考生综合复试	报到地点：16 号楼 607 室
4 月 8 日后	调剂考生复试	另行通知

四、现场复试流程

（一）笔试

笔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科目见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方向、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目录。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为 1.5 小时（特殊专业复试科目除外），满分 100 分。

笔试安排见下表：

专业代码及名称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030100 法学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00 开始	泉山校区 17 楼 200B 室
035102 法律（法学）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00 开始	泉山校区 17 楼 200B 室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00 开始	泉山校区 17 楼 200B 室

（二）面试

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总分为 120 分。

专业综合能力（总分 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外语能力（总分 20 分）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家庭、工作、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面试流程：

- 1.考生提前 1 小时在候考室集中，宣读面试规则；
- 2.抽签决定面试顺序，考生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3.考生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不得回到候考室。

面试安排见下表：

专业代码及名称	面试时间	候考地点	面试地点
030100 法学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8 点	泉山校区 17 楼 301 室	泉山校区 17 楼 302 室
035102 法律（法学）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8 点	泉山校区 17 楼 301 室	泉山校区 17 楼 302 室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8 点	泉山校区 17 楼 301 室	泉山校区 17 楼 303 室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初试成绩

考生参加统考成绩（满分 500 分）。

（二）复试成绩

现场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及外语能力成绩三部分得分相加，满分为 220 分。

（三）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60% + 复试成绩 × 40%。总成绩作为考生拟录取与否的依据。（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以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中英语成绩、初试中政治或管理类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

（五）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相关专业时，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

（六）已参加复试者，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

六、录取原则

（一）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同一学科（专业）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单列，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未通过资格审查者；
- 2.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3.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
- 4.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即任意一门达不到 60 分）；
- 6.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况者；
- 7.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
- 8.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

七、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整静音，装入信封，写上姓名，由工作人员统一管理。面试结束后，到工作人员处领取手机。

（二）考生不得录音、录像和录屏，严格禁止将考题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三）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考务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

个人承担。

八、其他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研究生院和学院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学院监督电话：0516-83656482，电子信箱：xuwh@jsnu.edu.cn。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解释权归法学院，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